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大事记

随着中国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在教育部、山东省职教政策的指引下，在山东省工信厅和潍坊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为职业教育探新路、为地方发展做贡献，对接产业需求，力争打通职业教育最后一公里，自 2010 年开始，历经冠名班、双主体、学徒制、匠造班等合作阶段，合作培养历程总结如下。

一、校企合作历程大事记

1. 2010 年，开始开展歌尔声学冠名班；
2. 2012 年，双方联合成立山科-歌尔模具设计双主体班；
3. 2013 年，13 级歌尔声学冠名班开班；
4. 2015 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5. 2016 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山东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6. 2017 年 6 月，我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歌尔学院”揭牌。
7. 2017 年 8 月，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
8. 2017 年 12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捐赠价值 1000 万元设备。
9. 2018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基础上，与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机电一体化专业等多个专业成立“工匠专班”。

10. 2018 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山东省模具设计与制造产教联盟成立大会在我校召开。

11. 2019 年，学院举行“歌尔”奖学金颁发暨 2019 级“歌尔工匠专班”开班典礼。

12. 2021 年 6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13. 2021 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歌尔股份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顺利开班。

二、校企合作历程大事记佐证

1. 2010 年开始开展歌尔声学冠名班

2010 年开始，企业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在学校机械、电气类专业设置冠名班，为学生提供对应的就业岗位，标志着双方合作的开始。



2. 2012 年双方联合成立山科—歌尔模具设计双主体班

2012 年，随着合作的深入，双方联合成立山科—歌尔双主体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学生招生，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增加学生企业学员身份，捐赠学校实训设备，开始双主体合作。



3. 2013 年，召开 13 级歌尔声学冠名班开班仪式。



4. 2015 年双方入选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2015 年，随着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政策的出台，双方开始现代学徒制试点，成为教育部第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5〕29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 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 号）要求，我部组织各地开展了现代学徒制试点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决定遴选 165 家单位作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和行业试点牵头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制订工作任务书。各试点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试点工作任务书，明确试点工作的重点建设内容、实施步骤、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等，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试点工作任务书须报我部备案。各试点地区、职业院校、企业、地方行业的任务书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送，行业组织可直接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加强科研工作。各试点单位要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为理论，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有条件的试点单位要积极开展国际比较研究，系统总结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学徒制的经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制度体系。

3. 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持续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将试点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予以及时总结推广，营造有利于试点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强化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试点的组织领导，特别是指导所辖地级市做好市级统筹，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完善政策措施。要制订试点工作的扶持政策，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加大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助、政府购买等措施，引导企业和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试点期间，我部将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政策解读及相关培训，定期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并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总结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将逐步扩大现代学徒制实施范围和规模，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体系，使现代学徒制成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

联系人：尹玉杰、白汉刚

联系电话：010-6609680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街大柵胡同 37 号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5 日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东营职业学院
滨州职业学院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5. 2016 年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山东省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鲁教职字〔2016〕15 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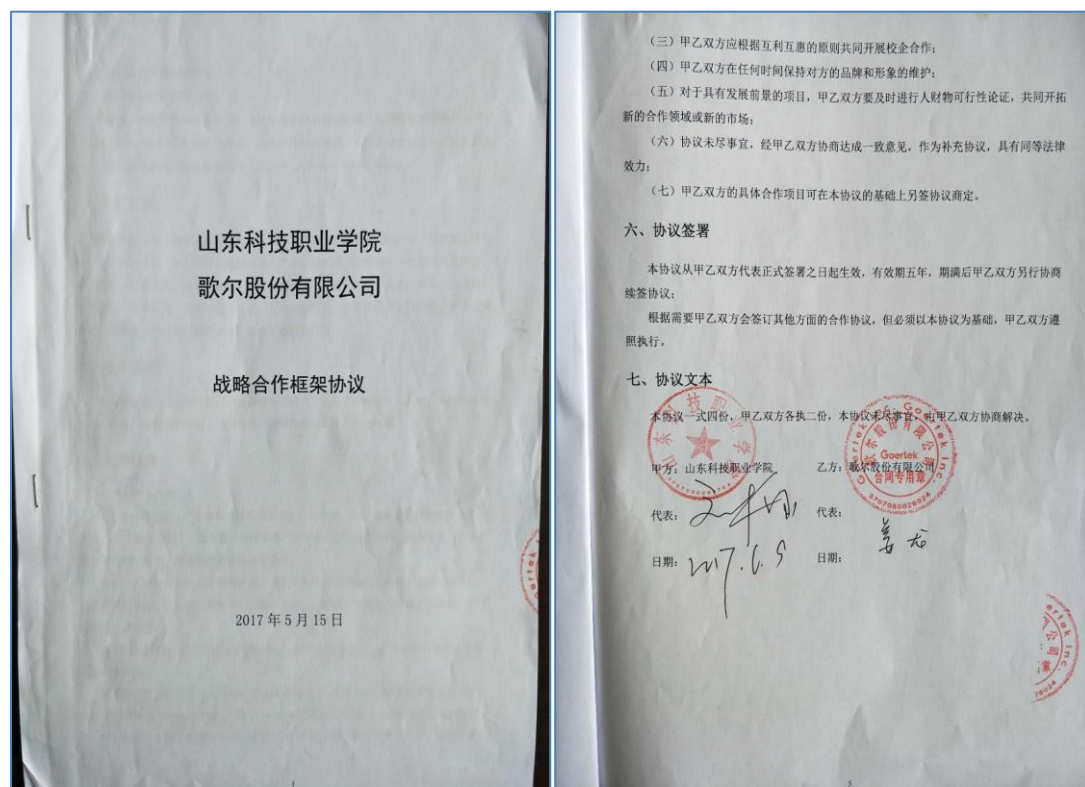
附件

2016 年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名单

序号	试点单位	试点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
			日照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迪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2017 年，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歌尔学院”揭牌



7. 2017 年 8 月，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

 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的通知

关于公布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14日 来源：本站

鲁教职字〔2017〕31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申报的通知》（鲁教职字〔2017〕17号）要求，经各地、各职业院校推荐申报、专家评审和我厅公示，确定临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30所（个）合作学校及企业为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相关学校和企业继续坚持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宗旨，大胆探索，勇于实践，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完善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各地、各职业院校要以此为契机，加大对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企业的宣传力度，引导更多企业参与到职业教育中来，促进教育链、产业链有机融合，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作出应有贡献。

附件：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docx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8月11日

第二批山东省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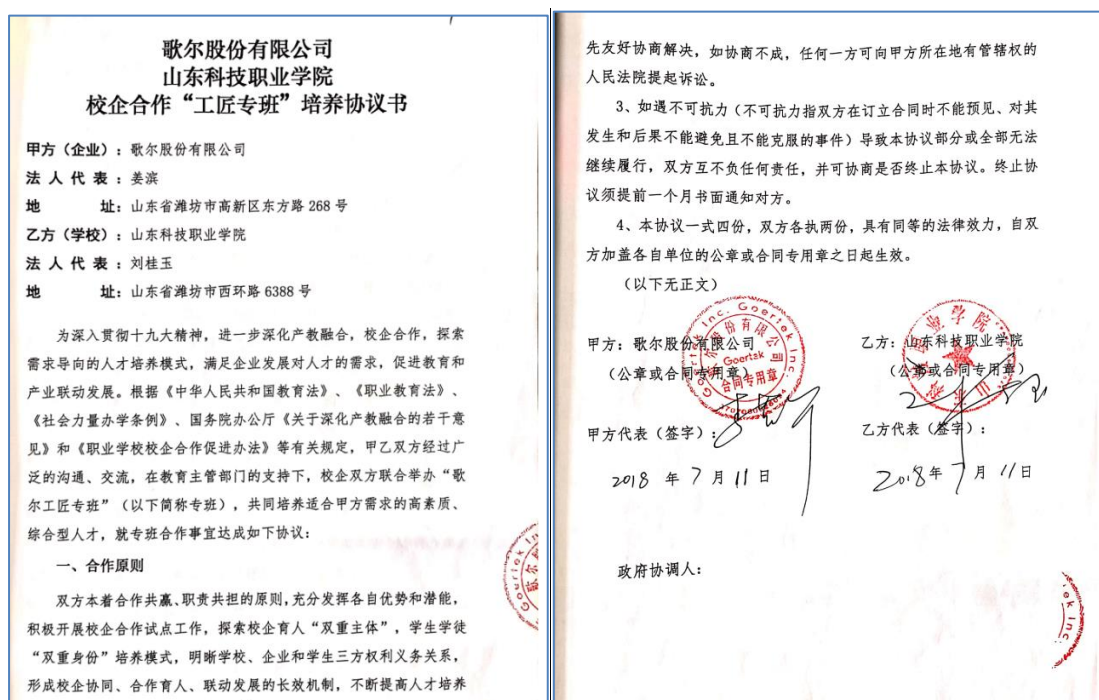
申报学校	合作企业	合作专业（群）
临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
临沂市农业学校	山东碧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应用
临沂电力学校	青岛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日照农业学校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应用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商贸与管理专业群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管理专业群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实务
烟台职业学院	蓬莱中柏京鲁船业有限公司	船舶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8. 2017 年 12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捐赠价值 1000 万元设备。



9. 2018 年现代学徒制试点基础上，多个专业成立“匠造班”

2018 年开始，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基础上，根据企业需求，在多个专业成立“匠造班”，面向歌尔高端岗位，联合进行专门人才培养。



10. 2018 年，学院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模具工业协会牵头的山东省模具设计与制造产教联盟成立大会在我校召开 。



11. 2019 年，学院举行“歌尔”奖学金颁发暨 2019 级“歌尔工匠专班”开班典礼。



12. 2021 年 6 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国家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nguages 微言教育 无障碍浏览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21〕573号

国务院有关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要认真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有机衔接。

二、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按规定享受产教融合领域相关投融资和财税等组合式激励政策。

40 安 徽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 福 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 西 景德镇皇窑陶瓷有限公司

43 山 东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 山 东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45 山 东 海尔集团公司

46 山 东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47 河 南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8 湖 北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 2021 年，歌尔股份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顺利开班

